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承辦人：通路業務部
電話：(02)8729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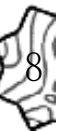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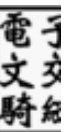
受文者：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114景順字第0202510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202510037_Attach1.pdf)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下稱「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同意備查，敬請知悉。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及第32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下同）108年9月20日，於114年9月22日存續期間屆滿（下稱「到期日」，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業經金管會於114年10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9621號函同意備查。
- 三、本基金到期結算餘額，除俄羅斯國家開發銀行、北方鋼鐵公司債券資產外（詳114年9月22日之公告），已於114年10



月 8 日前給付。

四、上述事項，敬請知悉。

正本：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145

傳真：02-8773-4145

受文者：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穎雋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59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4項規定及貴公司114年9月24日(114)景順字第S0202509029號函辦理。
- 二、請積極處理旨揭基金持有之問題債券，以維護旨揭基金受益人權益。

正本：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穎雋先生）

副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嘉祥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瑞斌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